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刘忠良	是	15,000,000	17.01%	10.36%	2023-12-11	2024-12-10	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刘忠良	是	9,620,000	10.91%	6.64%	2023-12-18	2024-12-10	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刘忠良	是	5,380,000	6.11%	3.72%	2024-02-08	2024-12-10	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30,000,000	34.03%	20.72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忠良	88,160,400	60.89%	31,000,000	35.16%	21.41%	0	0.00	0	0.00
合计	88,160,400	60.89%	31,000,000	35.16%	21.41%	0	0.00	0	0.00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忠良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及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